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确定，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三、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及基本年薪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独立性良好。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市场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基于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事项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内部设有严格的决策程序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魏安力

\_\_\_\_\_  
曲国霞

\_\_\_\_\_  
孟 红

2023年3月19日